

##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孙公司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福天新能源”）与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协鑫集成”）签订了《电池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%。

●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●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次签订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自2023年开始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，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赛福天新能源与苏州协鑫集成于2023年1月9日签订了《电池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%。本合同属于日常交易合同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次合同标的为182尺寸电池片。

##### （二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26日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陆喜斌
- 5、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。

6、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开发太阳能电站，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，为集成设备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、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；研究、销售：太阳能设备、新能源发电设备；投资管理；电力技术咨询，承装电力设施；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二）光伏集成科技、新能源领域的投资；（三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：1、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2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3、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（四）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五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；工程建设管理；（六）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，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股东情况：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8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主要合同条款

#### （一）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

买方：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卖方：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销售数量

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182尺寸电池片，实际发货效率与数量以买方需求为准。

#### （三）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#### （四）管辖

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，则应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#### （五）合同生效

合同经买卖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#### **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合同总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(含税),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%。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,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发展,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,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,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